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5日9:3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

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提名冯毅先生、梅琴女士、陈东阳先生、廖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提名赵梓潼女士、刘美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差额选举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六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详情请查阅同期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提名夏明会先生、宋铁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提名谢新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三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详情请查阅同期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下发《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调整和公司股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公司章程对照表》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

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

该审计事项的报酬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行业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期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附件 1：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EMBA 后续教育。冯毅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中国油墨协会副理事长、高要市政协常委、肇庆市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2007 年公司改制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冯毅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70,724,933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梅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子公司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级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监事、油墨事业部副总经理、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

梅琴女士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东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生，会计师，本科学历。2002 年入职公司，曾任会计员、资产管理专员、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集团报告合并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13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陈东阳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廖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工学学士。曾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8 年起任公司油墨事业部总经理。

廖星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为表兄弟关系；廖星先生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梓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19 年起任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品众互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吉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曾任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5 年至 2017 年曾任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曾任芜湖锐达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梓潼女士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美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广告学学士。2017 年至今任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副总。2014 年至 2017 年曾任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策划副总。

刘美媛女士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北京工业大学应用数理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学士。现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董事总经

理。曾就职于怡安翰威特咨询公司和银河证券。

赵伟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明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为广州大学会计系教授、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咨询专家、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明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新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生，信息管理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教授、全国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谢新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铁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为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宋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